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9-026
债券代码:122093 债券简称:11中孚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中孚债”调整交易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其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11中孚债”基本情况
(一) 债券名称: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二) 债券简称:11中孚债
(三) 债券代码:122093
(四) 债券期限:8年
(五) 债券利率:7.3%
(六)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七) 剩余债券规模:人民币4.32亿元
(八)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九) 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十) 债券发行首日:2011年8月29日
(十一)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1年9月22日
(十二) 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调整交易方式
根据《关于调整债券上市期间交易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11中孚债”自2019年4月1日起进行交易方式调整,暂停竞价系统交易,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采取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三、恢复竞价交易安排
债券恢复竞价系统交易时间将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24
债券代码: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永泰02”、“16永泰03”公司债券调整交易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债券基本情况
1、16永泰02
(1)债券全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6永泰02
(3)债券代码:136439
(4)当前存续金额:13.90亿元
(5)到期日:2019年5月19日
2、16永泰03
(1)债券全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16永泰03
(3)债券代码:136520
(4)当前存续金额:18.50亿元
(5)到期日:2019年7月7日
二、调整交易方式原因
根据《关于调整债券上市期间交易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发行的“16永泰02”、“16永泰03”公司债券自2019年4月1日起进行交易方式调整,暂停竞价系统交易,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采取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三、恢复竞价交易安排
债券恢复竞价系统交易时间将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19-019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7),现将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各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各关联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关联方	总资产(2018年12月31日)	净资产(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2018年度)	净利润(2018年度)
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93,921.21	174,565.76	132,220.07	1,183.66
普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9,288.26	20,704.52	742,928.22	1,389.18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849,486.66	634,984.85	474,268.42	27,997.64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859.43	97,664.65	115,271.33	3,885.00
杭州东信北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4,596.32	44,794.30	33,366.65	2,940.97
杭州东信实业有限公司	6,195.74	2,642.68	11,441.72	98.12
普天轨道交通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69,262.63	10,285.87	39,181.41	61.13
杭州东方通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7,097.94	14,641.89	13,514.55	2,070.17
杭州启迪东信孵化器有限公司	396.43	245.37	483.90	-103.75
浙江东信昆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3.55	759.05	783.91	-256.14

(单位:万元)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证券简称:*ST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19-011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A 股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年4月2日。
●公司A股股票于2019年4月1日停牌一天,H 股股票正常交易。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A股股票简称由“*ST油服”变更为“石化油服”,A股股票代码“600871”不变,A 股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简称由“*ST油服”变更为“石化油服”;
(二)A 股股票代码仍为“600871”;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年4月2日。
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公司A股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由于公司 2016年、2017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2017年末净资产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和(二)项的有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从2018年3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A股股票简称从“石化油服”变更为“*ST油服”。
(二)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 2019年3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的相关公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5,778,410千元,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8,409,078千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42,056千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37,951千元。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1.公司符合撤销A股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经公司自查,公司符合撤销A股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2018年度公司已经实现扭亏为盈,净资产为正,营业收入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4条之规定及公司 2018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撤销A股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2.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趋势良好,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形。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8,409,078千元,同比增长20.2%;全年新签合同额人民币627.7亿元,同比增长18.0%;完成合同额584.2亿元,同比增长29.2%。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经排查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鉴于上述原因,2019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申请撤销公司A股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A股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A股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临2019-010)。
2019年3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公司A股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1 条的规定,公司 A 股股票于 2019 年4月1日停牌一天,H 股股票正常交易,2019年4月2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A股股票将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A股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四、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公司2018年度实现扭亏为盈,但仍可能面对宏观经济、行业竞争、产品市场等变化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证券简称:*ST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19-012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A股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 A 股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详见公司临 2019-010号公告)。
2019 年3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A股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1条的规定,公司 A 股股票于2019年4月1日停牌一天,将于 2019 年4月2日起复牌。公司 A 股股票复牌后,A 股股票简称将由“*ST油服”变更为“石化油服”,A 股股票代码“600871”不变,A股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9-023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控股股东筹划股权结构变更等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长城集团与永新华本次增资扩股或其他形式的股权合作为框架性协议,后续是否签订最终协议、是否最终合作,以及最终合作方式和对象尚难以确定,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永新华未能提供相关财务数据,其履约能力是否会影响本次合作的推进,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签署的前期相关协议,目前双方在是否达成控制权转让协议、是否达成有关解除协议的约定、事项进展以及前期协议的安排和进展是否影响本次合作等重大事项上存在分歧,可能会由于上述纠纷导致长城集团本次筹划股权结构变更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长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权33,181,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5%,其中 30,181,8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8%)已经被司法冻结;长城集团(本极非合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确认债务总额为39.50亿元。可能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变更产生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5、长城集团目前没有转让天目药业上市公司控股权的相关安排。
6、永新华目前暂无谋求长城集团控股权的意向。
7、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平稳、正常。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目药业”)于2019年3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筹划股权结构变更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34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及时通知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永新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华”)等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核实、并组织回复,现回复如下:

一、请公司向长城集团、永新华核实并补充披露永新华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主要业务及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与你公司及长城集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回复:
永新华控股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1.股权结构:

股东	股比
甘肃黄海电子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65.00%
甘肃永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3.00%
刘新军	1.90%
李永军	0.10%
合计	100%

2.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
永新华两名法人股股东,甘肃黄海电子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刘新军(持股70%)、刘新军(持股30%)两名自然人,甘肃永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李永军(持股87.50%)、刘新军(持股12.50%)两名自然人。截至本公告日,李永军先生为永新华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3.主要业务及资产:永新华控股集团主营业务主要是项目投资(金融资本平台、文化产业整合创新发展平台、非遗园区展演体验运营平台、非遗大数据平台、文化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平台)和建筑材料销售等,已形成了以非遗文化产业链为核心的多元化产业格局。
4.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永新华未提供相应财务数据。
5.永新华表示,与天目药业、长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均无关联关系。

二、根据公告,永新华拟对长城集团增资扩股不低于15亿元或通过其他形式与长城集团进行股权合作,后续双方将就债务处置、后续发展等问题进行相化协商。请公司向长城集团、永新华核实并补充披露:
(1)结合《合作协议》的相关内容、协议双方对公司控制权的意图和相关安排等,说明《合作协议》的签署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并说明理由,如是,请相关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前述债务处置、后续发展的细化协商是否有具体方案和相应的时间安排,如有,请进一步明确,如无,请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3)长城集团目前的债务情况,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及担保,如有,请详细列示具体情况并明确后续安排。
回复:
(1)长城集团和永新华表示,《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仅约定永新华拟对长城集团增资扩股不低于15亿元或通过其他形式与长城集团进行股权合作,并未对股权合作比例等进行具体约定,暂不涉及公司控股权可能发生间接变化。截至目前,永新华暂无谋求长城集团控股权的意向。长城集团没有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暂无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安排。
(2)长城集团和永新华表示,前述债务处置、后续发展的细化协商等细节方案将在永新华控股集团聘请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完成最终尽调、评估后,再与长城集团方进行洽谈协商并达成细化方案并签署最终合作协议予以具体约定。截至目前,第三方中介机构已基本完成对长城集团及子公司的尽调、评估等相关工作,并已展开关于债务处置、后续发展的细化协商。但因目前最终合作协议尚未签署且关于债务处置、后续发展的细化方案尚未最终形成,该事项的最终执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长城集团表示,长城集团及旗下上市公司等子公司目前正在进行2018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出具2018年度审计报告,长城集团(本极非合并)截至2018年12月31日债务总额(未经审计确认)为39.50亿元。天目药业和长城集团双方确认,双方不存在资金往来及担保。

三、根据公告,永新华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他第三方作为后续具体合作的实施主体。请公司与长城集团、永新华核实并补充披露:
(1)进一步明确可能导致前述实施主体变更的主要因素和具体情况;(2)永新华变更实施主体的选择范围和主要考虑;(3)如未找到合适的实施主体,双方将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永新华和长城集团表示,(1)永新华将根据双方最终形成的关于长城集团未来经营发展的共识方案,结合永新华现有的主营平台格局,优先选择旗下有利于长城集团及上市公司未来整体发展的平台作为后续合作的实施主体。(2)永新华在文旅、康养等产业板块拥有丰富的产业运营及资本运作合作伙伴资源,不排除与长城集团共同引入第三方同时作为后续具体合作的实施主体。(3)如未找到合适的第三方实施主体,双方仍将共同努力继续股权合作计划的推进。
公司认为,双方合作目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无法推进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根据公告,长城集团也在与其他多家合作方洽谈战略合作,计划通过多种方式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负债结构等。请公司与长城集团核实并补充披露:(1)长城集团与相关主体洽谈战略合作的具体内容,是否可能影响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日常经营等事项,如是,请披露相关方的名称及基本情况、洽谈进展、对公司的具体影响;(2)结合问题(1),对上述协商洽谈事项做充分、必要的风险提示。
回复:
长城集团表示,(1)长城集团由于自身资产和财务状况,未与永新华达成排他性协议及条款。在与永新华签署最终的合作协议并其资金出资到位前,长城集团可在已向永新华通报的情况下,自主的围绕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负债结构、进一步强化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其他投资人及产业运营合作伙伴洽谈并签署相关协议,尽可能的把握更多商业机会。目前长城集团没有与任何潜在合作方达成相关合作协议。(2)上述洽谈事项尚未形成任何合作方案,从未签订任何协议,暂不影响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日常经营。

五、前期,你公司披露长城集团与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财富中心)、横琴三元勤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三元)签署相关协议,目前各方在是否达成控制权转让协议、是否达成有关解除协议的约定等重大事项上尚未有明确的一致意见。本所已向你公司及有关方发出监管工作函,要求各方进一步核实并明确相关情况。目前,你公司及有关方尚未披露对工作函的回复。请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
(1)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青岛财富中心就上述协议事项的核实情况和后续进展;
长城集团回复:
长城集团现仍在与青岛全球财富中心、横琴三元就解除协议进行积极沟通协商,并已主动申请通过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调解。(详见同日上网的附件)
青岛财富中心回复:
青岛财富中心没有需要与长城集团达成谅解的事项,未与长城集团约定或签署任何解除协议或谅解备忘录。(详见同日上网的附件)
横琴三元回复:
横琴三元已收到长城集团解除相关协议通知函,并向长城集团复函,明确表示长城集团无权解除相关协议并要求长城集团按照协议约定全面履行。横琴三元与长城集团等的合同纠纷尚在审理中,长城集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目前管辖权事项尚在最高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详见同日上网的附件)
(2)长城集团、青岛财富中心、横琴三元、永新华就前述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青岛财富中心的前期协议安排和进展是否对本次长城集团增资扩股或股权合作事项产生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长城集团回复:
(1)横琴三元未按协议约定向长城集团及上市公司推荐改选其指定的三位董事进入上市公司董事会,并在此前公开回复监管问询函时明确表示尚未实际拥有或支配天目药业权益,且已对长城集团等发起借贷纠纷为由的诉讼,主诉已向长城集团支付的借款立即到期并要求长城集团立即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等相关费用。长城集团已向横琴三元发函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长城集团仅对横琴三元有还款、付息等义务,如长城集团与永新华之间达成最终合作,资金到位后长城集团将归还横琴三元本金、利息等相关费用,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之间的法律关系将终止。
(2)目前长城集团部分股权已质押予横琴三元,但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保证已向横琴三元出质的长城集团股权所担保的债权实现的前提下,长城集团权权进行增资扩股或股权合作。长城集团归还横琴三元本金、利息等相关费用后,横琴三元需解除长城集团已质押的股权以及对长城集团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冻结。
(3)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已表态不再继续推进与长城集团之间的前期协议安排,并已在此前公开回复监管问询函时明确表示目前没有获取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意图。长城集团亦同意双方之间的协议终止,双方已无任何约束关系。
(4)长城集团与永新华之间的合作并不会对横琴三元、青岛全球财富中心造成任何利益侵犯,也无需事先获取其同意。目前长城集团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青岛财富中心的前期协议安排和进展并不会对本次长城集团增资扩股或股权合作事项产生实质性影响。(详见同日上网的附件)
青岛财富中心回复:
青岛财富中心与长城集团仅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没有签订其他任何具体协议。本次长城集团与永新华增资扩股或股权合作事项与青岛财富中心无关。(详见同日上网的附件)
横琴三元回复:
(1)如长城集团与永新华未来签署的协议安排改变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我公司认为长城集团无权作出此种安排。
(2)赵锐勇、赵菲凡、长城集团与永新华进行合作的任何内容如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以及合作违反出质人不得进行的行为,则我公司将依法追究合作各方的法律责任。
(3)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我公司起诉长城集团等三被告的合同纠纷,已依我公司申请查封冻结了长城集团所持天目药业等上市公司的全部股权。如赵锐勇、赵菲凡、长城集团与永新华的合作涉及查封冻结标的,该种合作应为无效行为。
(4)经我公司查询,长城集团全部股权均已质押,如赵锐勇、赵菲凡、长城集团与永新华的合作未经质权人同意,损害质权人利益,我公司认为可能导致合作协议无效或被撤销。(详见同日上网的附件)
永新华回复:
永新华控股集团已充分了解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青岛财富中心的前期协议安排和进展,认为该事项并不会对本次长城集团增资扩股或股权合作事项产生实质影响。永新华控股集团愿意在此背景下继续推进对长城集团增资扩股不低于15亿元或通过其他形式与长城集团进行股权合作,并承诺在该资金出资到位后积极推动长城集团优先偿还横琴三元借款,解除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之间的借贷纠纷。(详见同日上网的附件)
(3)请公司结合(1)(2)进一步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签署的前期相关协议,目前双方在是否达成控制权转让协议、是否达成有关解除协议的约定及协议解除进展等重大事项上双方存在分歧,公司将在进一步核实后予以披露。
公司认为,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前期协议的安排和进展,以及双方的分歧是否会对本次长城集团增资扩股或股权合作事项产生影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前期,你公司披露,控股股东长城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30,181,813股已经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占持股总数的90.95%,且该部分股份已全部质押。请公司向长城集团核实并补充披露:
(1)目前长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情况,上述司法冻结是否已经解除,是否还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事项;(2)如长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或冻结,是否对本次控股股东增资扩股事项构成影响。
回复:
(1)长城集团表示,目前长城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33,181,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5%,其中 30,181,8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8%)已经被司法冻结,上述司法冻结尚未解除;除上述公司股份被冻结以外,不存在公司其他资产质押、冻结事项。长城集团51%的股权已质押给横琴三元。
(2)长城集团表示,长城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或冻结,暂未对本次控股股东增资扩股事项构成影响,长城集团与永新华控股集团将协力推进本次增资扩股之股权合作,双方将于增资扩股相关的15亿元资金到位后合力化解上市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冻结状态,并通过后续一系列的资产盘活、负债优化计划,全面解除上市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
经公司核实,长城集团其余49%的股权已质押给之江新实业有限公司,长城集团全部股权目前均已质押。公司认为,由于长城集团的股权被质押,以及上市公司的股权处于被司法冻结状态,如果没有解决现有的纠纷,本次增资扩股可能难以推进,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请你公司、长城集团及永新华等有关各方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供核查。
回复:内幕信息知情人已按相关要求提交。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87 证券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17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3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公路369号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8,655,7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61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建刚先生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陈欢先生因生病未能参加会议,孙可人女士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8,631,440	99.9967	24,272	0.0033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朱永利	738,585,642	99.990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	关于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715,147	98.6046	24,272	1.3954	0	0.0000
2.01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1.朱永利	1,669,349	95.9716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中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根据现场与网络投票的结果,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枫、邓波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18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朱永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朱永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1日

附件:
简 历
朱永利,男,1969年生,硕士学位,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SIFM),国际注册内审师(CIA),注册风险管理师。1992-2001年期间曾任机械工业部第四设计研究院昌兴公司财务部经理。2001-2017年期间曾任上海冠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兼审计事务中心总经理,投资发展中心总经理,法务经理,上海冠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8月至2019年1月担任刚泰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合规中心总经理。2019年2月起至今担任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控合规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19
债券代码:143387 债券简称:17刚股01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刚股01”债券调整交易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17刚股01”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7刚股01
3、债券代码:143387
4、发行人: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控股”或“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6、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存续期前三年票面利率为7.20%,附第三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信用等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发行时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2018年11月28日,联合评级决定将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将“17刚股01”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同时将刚泰控股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2019年2月11日,联合评级决定将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同时将其移出信用等级观察名单,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将“17刚股01”债项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
二、调整交易方式
根据《关于调整债券上市期间交易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17刚股01”债券自2019年4月1日起进行交易方式调整,暂停竞价系统交易,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采取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三、恢复竞价交易安排
债券恢复竞价系统交易时间将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20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刚泰控股”)于2018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并于2018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前期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其中,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杭州分行”)与国鼎黄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鼎黄金”)、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上海刚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置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目前有新的进展,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江苏银行杭州分行
被告方:国鼎黄金、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刚泰置业
2、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7月26日,江苏银行杭州分行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国鼎黄金提前偿还借款本金50,000,000元、利息21,750元,本息合计金额为50,021,750元;请求判令原告对国鼎黄金所质押存单处置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请求判令公司、徐建刚先生承担连带责任;请求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等一切原告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2018年8月13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18)浙01民初2224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国鼎黄金、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银行存款人民币50,021,750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财产。
2018年9月19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浙01民初2224号《民事调解书》,在法院主持调解下,各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国鼎黄金偿还江苏银行杭州分行借款本金5000万元,于2019年9月20日前分期归还。上述借款本金的利息自2018年8月21日起按年息5.7%计付。
2、刚泰控股、刚泰置业、徐建刚先生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若上述任意一期借款本金或利息未按时付清,则江苏银行杭州分行有权按借款全额就未付部分申请强制执行,且逾期的借款本金和利息按合同约定执行。
案件受理费145,954.5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均由四被告承担。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上述(2018)浙01民初2224号《民事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江苏银行杭州分行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2019年3月12日作出(2019)浙01执230号《执行通知书》。
因被执行人国鼎黄金、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刚泰置业未能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19年3月18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01执23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查封、冻结、扣押、扣留、划拨、提取被执行人国鼎黄金、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刚泰置业款项人民币465713031.36元及债务利息或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二、现金不能履行部分,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国鼎黄金、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刚泰置业名下相应价值的财产以清偿债务。
2019年3月25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01执230号《执行决定书》,因查明被执行人存在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且未能完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作出决定如下:将被执行人国鼎黄金、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刚泰置业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1、(2019)浙01执230号《执行裁定书》。
2、(2019)浙01执230号《执行决定书》。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决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工商银行开展的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参加活动基金
本公司旗下所有在工商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
二、优惠活动
自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个人投资者凡通过工银融e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上述基金的,其申购费率均享有人折优惠;无最低费率限制。
三、重要提示
1、2020年3月31日15:00之后,费率优惠期限结束,恢复基金原申购费率,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